

关于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
基金代码	004037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恢复申购起始日、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部分级基金的基本简称	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A
下部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

- 1、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长安鑫鑫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而来。原长安鑫鑫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安鑫鑫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长安鑫鑫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原长安鑫鑫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曾于2019年4月8日公告并将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定于2019年5月13日恢复本基金所有金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5月10日发布的“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anganfunds.com）的《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安泓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原证券将自2019年5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070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5月1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原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2、投资人可与中原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原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原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同时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原证券客服电话：95377

中原证券网址：www.ccnew.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劵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劵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年报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以及部分营业外收入确认。在此，请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关于营业收入确认

审计意见保留事项说明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于2018 年9 月确认2.76 亿元收入，结转2.69 亿元成本。2019 年4 月，公司因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 年度财务报表做了相应调整，将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未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预收账款3.2 亿元和预付账款3.12 亿元。对此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审计程序，但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相关现金流量列报的恰当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适当。根据年报披露，该交易为向“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康安贸易”）、杭州若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若尚信息”）销售商品，向上海天之和供应设备管理资产（以下简称“天之和”）采购商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于2018年9 月确认相关收入并结转成本的具体会计依据和取得的相关证据；（2）2019 年4 月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3）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货物当前状态、货物是否已交付、相关资金是否已收到或实际支付给供应商；公司是否仍将继续履行相关销售合同；（3）列表说明上述交易具体背景、产品、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上述调整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5）上述调整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区分其他业务收入和导致保留意见的业务，分别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

2.此外，年审会计师发现博信智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博信智通2018 年10—12 月账龄营业收入2.33 亿元中的部分收入，年审会计师虽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完全满意的审计证据，以消除对其部分营业外收入计提减值准备确认的疑虑。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务相关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上述业务相关的资金和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当前状态；（3）列表说明上述交易背景、产品、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对手方、对手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有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上述调整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5）上述调整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区分其他业务收入和导致保留意见的业务，分别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审计意见保留事项说明称，公司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9 亿元，应收天津市天顺入通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75 万元，应收天津宇航凯利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20 万元。上述债务人因经营和资金等原因逾期未付款，博信股份将提起诉讼，预计回收存在一定困难，按单项测试法可计提坏账准备6,239 万元、388 万元、1,010 万元。审计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金额。根据公司业绩报告更正公告，相关应收账款前期回款来自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瀚浩，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应收账款形成的交易背景和产品内容、协议关键条款以及相关业务模式，是否有其他与上述交易对手相关的交易，若有，请说明相关条款；（2）逐一列示相关交易的物流流转和资金流转情况，所形成的关键单据和相互关联的物流流转，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交易；（3）鉴于回款来自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厦门瀚浩，请说明：天顺入通、航凯利、瀚浩是否与上市公司有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上述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业务，其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对比同行业，以及上市公司其他类似业务的价格和毛利率，说明相关定价定价依据和合理性；（5）分别列示相关款项的到期日，形成原因和计提依据；（6）根据账龄和内部信管理制梳理，梳理全部现有应收账款，分账龄和是否逾期列示，并核实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4.年报披露，对吉盛源应收账款的计提依据是抵押物预计可回收 5,652.8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前期公告，吉盛源提供了相应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博信智通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抵押担保物进行了评估，抵押担保物的评估值合计为1.2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与前期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2）明确核实相关抵押物明细和交易条款，相关抵押手续是否完备，是否为唯一权利人，处置抵押物的可行性，公司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

5.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2,020 万元，明细是逾期未收回的货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款项形成的交易背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主要协议约定、退货原因、发生退货的时点、约定的收款时间等；（2）相关货款和资金流转的过程，当前状态；（3）对其按照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C类份额申购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03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04	南方利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05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67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580	南方利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拟将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5月10日15:00:00前提出的申购申请按照原申购费率标准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9年5月10日15:00:00后提出的申购申请适用于新的申购费率标准。本次只对申购费率进行调整，原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申购费率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本公告仅对申购费率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的上述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3日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被出具否定意见。在此，请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6、博信智通和博信智联的部分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在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它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无效。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内部控制流程中的具体缺陷，并逐一明确对相关缺陷的控制程序、现有缺陷、已执行或拟执行的整改措施；（2）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范围，如何保证财务报表未经调整的收入及相关的准确性。

7、博信股份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性的识别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义务，影响财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无效。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公司对上述缺陷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计划；（2）公司及董监高应勤勉尽责，全面梳理全部交易对手并开展识别关联关系，明确前期未识别导致未及时调整决策和审批程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并补充披露具体核实过程和结果。

三、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8、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披露，本年度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领域业务转型，营业收入约15.66 亿元，除了自由品牌产品营销，还代理销售其他终端硬件产品。自有产品专注开发和运营，产品为代工生产，同时公司客户包括连锁零售商、区域经销商、商超门店、线上线下渠道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有品牌和产品代理业务分别披露经营和盈利模式，相关生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2）自有和代理业务分别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相关的会计政策；（3）按照自有品牌销售和代理销售，分别披露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4）按照下游客户类型分别披露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并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5）产品生产采用代工模式，请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环节和单证，如何保障产品质量等；（6）补充披露公司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和产品、具体业务模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9、年报披露，公司存货余额为2,217 万元，其中1,518 万元为本期新增库存商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库存商品的明细和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会计处理依据；（2）结合公司和代理销售的具体业务环节，分别说明公司于存货生产、质量管理、物流、存储等情况；（3）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单证。

10、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719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吉盛源、天顺久恒、剩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0.274 万元应收账款，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1-2年计提1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政策和销售协议约定等，说明对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并同行业比较；（2）剩余应收账款中，是否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3）与欠款方前五名的交易背景和形成原因，相关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11、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25 亿元，其中预付上海天之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1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交易背景、预付对象与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对其预付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业务流说明相关货款交付时点，截至目前，相关业务进展情况；（3）除调整对天之和的预付账款以外，前期是否有类似经营模式的业务，相关业务管理和对交易对手信用控制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有应予以预付预付款的情况；（4）结合交易对手信用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可能发生减值，公司采取的措施和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12、关于销售退回。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销售退回，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相关协议条款，请补充披露：（1）发生销售退回的具体原因和金额，相关业务背景和交易对手方；（2）分产品说明公司销售退回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13、关于销售费用。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15.56 亿元，销售费用薪酬为921 万元，销售人员17 人，人均薪酬954 万元。且本期新增宣传费210 万元，运输费仅为59.91 万元，无仓储费用等，请补充说明：（1）鉴于公司存在多渠道销售，且处于业务拓展期，公司现有人员是否足以应对相关业务规模，薪酬工酬的合理性；（2）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但运输费用较低，且无仓储费用的合理性。

14、年报披露，本期加研发投入，开发出多种具有品牌商品。研发费用本期增加为1,059 万元，其中150 万元用于无形资产研发开发投入，其他使用137 万元，直接入工772 万元，技术人员仅19 人。无形资产中外购软件，无任何专利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前期研发形成的主要成果，成果是否归属于公司等；（2）委托外部研发和其他费用明细，具体交易对手方和合作方式。

15、年报披露，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中，与关联人合行发生交易总计294 万元，请补充披露：（1）市场价格披露为不适用的原因，补充披露市场价格；（2）前期是否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16、请会计师对问题8-12 发表意见，并明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取得的审计证据。针对前述问题，根据《格式准则第2 号》上海证劵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和理由，并核实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请公司于2019年5 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18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为:股东的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比例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告》(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条件之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608,282	30,063,590	92,660,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9,900,600	19,152,384	59,053,184
1、A股	39,900,600	19,152,384	59,053,184
三、股份总数	102,509,092	49,204,364	151,713,45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股方案后,按股本总额151,713,456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777%。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1-68603298-8072,6109

联系人:金戈、周琳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劵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劵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然人股东韦利东、韦锦坤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限制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劵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19-033

11.0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0.626,026%,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7 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同意:0.626,026%,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8 限售期

同意:0.626,026%,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4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09 上海证劵交易所互联互通证劵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0日下午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6号第一-10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

(7)关于召开符合、合规、本会议的召集、召开与会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八)1.0 本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1,901,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83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2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6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347,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4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